

安徽东润玻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薄电子工业玻璃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

2020 年 11 月 18 日，安徽东润玻陶科技有限公司依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》组织了安徽东润玻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薄电子工业玻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）及其聘请的 2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8 名代表（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）。

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《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；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，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，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安徽东润玻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萧县经济开发区，建设年产 10 万吨超薄电子工业玻璃和 6 万吨高档玻璃瓶罐项目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7 年 04 月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2017 年 05 月 05 日萧县环境保护局以（萧环建【2017】40 号）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，同意了该项目的建设，项目于 2017 年 9 月施工建设，2019 年 9 月完成年产 10 万吨超薄电子工业玻璃竣工完成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 6.67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：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贮运工程、环保工程。

二、工程内容变动情况

1、设计年产 10 万吨超薄电子工业玻璃和 6 万吨高档玻璃瓶罐；实际建设年产 10 万吨超薄电子工业玻璃。

2、设计两套窑炉废气经两套 SCR 脱硝+烟气半干法脱硫+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2 个排气筒排放，实际建设 1 套窑炉废气经电除尘+SCR 脱硝+脱硫剂（干法）+布袋除尘器，窑炉排气筒 65 米。

3、项目为减少输送燃料废气无组织排放增加两套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+15m 高排气筒 1#2#。

6 万吨高档玻璃瓶罐未建设，一套废气处理工艺为：电除尘+SCR 脱硝+脱硫剂（干法）+布袋除尘器，实际脱硫效率优于半干法脱硫；石油焦粉破碎增加两套旋风除尘器，减少了无粉尘排放，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与食堂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萧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

玻璃熔窑：电除尘+SCR 脱硝+脱硫剂+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处理后通过 65m 高排气筒排放

原料破碎、混合投料：采用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

输送燃料：两套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+15m 高排气筒 1#2#

食堂：采用油烟机净化器脱除油烟

（三）噪声

机械噪声通过减振、隔声、降噪处理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生活垃圾、除尘器收集灰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破玻璃分拣出的废物、废机油外售综合利用；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-10 月 31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废水、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。得出结论如下：

1、废水验收结论

项目排出的废水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。

2、废气验收结论

2.1、有组织废气：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，玻璃熔窑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、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《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453-2011）表2中玻璃熔窑标准；其他工艺废气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。

2.2、无组织废气：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、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

3、噪声验收结论

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。

五、验收监测结论

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经分析和讨论，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环境保护审查、审批手续完备。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。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东润玻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超薄电子工业玻璃项目通过环保验收。

六：后续要求

1、在建设完成《6万吨高档玻璃瓶罐项目》后，及时组织全厂项目整体验收。

2、补充石油焦粉检验报告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、仪器检定报告等作为验收报告附件。

3、石油焦粉、石英砂等原材料库房应分区存放并设置显著的分区标识明显。

4、清理厂区无序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。

安徽东润玻陶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：

2020年11月18日

孙华

章艳君

汪小波

张世军

安徽东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薄电子工业玻璃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

| 人员 | 单位 | 职称 | 联系方式 | 签名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委托单位 | 安徽东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| 总经理 | 13855715110 | 李石松 |
| 专家 | 宿州市环境监测站 | 高工 | 13335398116 | 梅华 |
| 专家 | 宿州市环境监测站 | 高工 | 18055788612 | 童艳超 |
| 验收单位 | 安徽精检分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| 技术员 | 13929128743 | 桂中波 |
| 监测单位 | | | | |
| 环评单位 | | | | |
| 其他 | 安徽东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| 安环办 | 18949952828 | 汪世军 |
| 其他 | | | | |